

國立馬公高中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檢核要點

102.1.7 實習處會議通過實施

一、依據：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(三)字第 1010506623 號函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加強師生對安全與衛生教育重要性之認知。
- (二) 加強師生重視實習場所安全與衛生設施之管理工作。
- (三) 提昇師生處理意外事件及急救常識之能力。
- (四) 落實實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，以防止意外事故發生，確保校園安全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實習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總務處、觀光事業科

五、實施時間：每學期二次

六、檢核場所：本校餐飲教室

七、檢核項目：(詳如檢核表)

- (一) 安全衛生設施方面
- (二) 安全衛生管理方面
- (三) 安全衛生教育方面
- (四) 個人安全防護方面

八、檢核方式：

- (一) 每學期將實習場所檢核表送交上課教師，由上課教師負責自評，評估餐飲教室安全衛生是否合於規定，並依其優劣將分數填入檢核表再送交科主任審核。

- (二) 各科主任將該科實習場所自評彙整後，交回實習處由實習組長複評。

- (三) 實習場所檢核表經實習組複評後彙整，並陳相關單位簽核後以供備查。

九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